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经营场地被纳入山东省化工园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5号），根据《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7〕168号）、《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8号）规定，确定了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淄博沂源县化工园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在的临沂市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通过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申报名称	起步区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 （其中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部分）
4	沂源化工产业园	淄博沂源县化工园区	5.04	东至工业一路（荆山路以南）、工业三路（荆山路以北），西至儒林河东路，南至南外环路（兴源河以西）、沂河二路（工业一路以西），北至振兴路（苗山路以西、汶河路以东）、华山路（苗山路以东、汶河路以西）
11	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	临沂市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	9.3	东至袁许路，西至庐山--榆山山体，南至铭浩南路，北至富安山路

公司新厂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位于上述化工园区内，为园区内核心企业之一。本次纳入化工园区，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拓展行业产业链，丰富产品类别奠定了基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